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908號

再 抗告 人　黃典隆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清德間請求確認行為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上字第7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上開駁回其抗告之裁定聲明異議，依上說明，應視為提起再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且應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7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3日送達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於同年8月21日以114年度台聲字第695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於同年9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限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